校学发[2021]34号

**关于做好2021年护考培训期间**

**返校学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根据学校2021年护考考前培训工作安排方案，现就做好今年护考培训期间返校学生管理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日程安排**

4月6日前，做好实习生离校及返校培训学生入住工作。

4月6-26日，护考返校培训学习考试。

4月27-30日，护考返校培训学生离校。

**二、有关要求**

1、4月6-8日，由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组织一次护考返校培训毕业生心理普查，相关二级学院要根据反馈数据，及时做好心理普查异常学生的后续访谈、分级管理及建档工作。同时，相关学院、班级要充分利用易班打卡学生反馈信息，重点关注填写了 “有发烧咳嗽等症状”、“目前存在心理困扰”、“有经常失眠等症状”、“身边同学有发烧咳嗽等”、“身边同学有心理困扰等”、“其他需要补充的情况（反映有特殊情况）”的学生，对异常信息做到每日清查一次及原因未查明不放过、问题未解决开不放过、成效未巩固不放过。

2、每周定期召开一次由毕业年级辅导员、班主任参加的学生安全工作专题会议。学生返校后，每位辅导员、班主任每周必须到所在班级的每个寝室至少下寝2-3次，通过观察、走访、交谈、网络、心理普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学生身心健康状况，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研判、早预防、早控制。

3、每周定期召开毕业年级学生信息员（团学班寝室干部）会议，抓好学生信息员培训，公布学生信息员第一时间应联系老师的电话，畅通寝室、班级、学院、学校四级信息网络，对学生身心异常信息要坚持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宁可信其大，不可信其小；宁可虚惊一场，不可麻痹大意。

4、每周召开一次主题班会，要求学生以良好心态的认真学习、积极备考，重点抓好禁止吸烟酗酒、缺寝代寝、打架斗殴、使用大功率电器及理性处理矛盾纠纷等方面的教育。同时，向返校培训学生提供校医联动合作及学校心理辅导方式，帮助学生树立“出现心理问题是正常的、有心理问题求助是正当的、发现心理危机事件主动报告是正确的”观念，提高学生面临心理问题时的自助、求助、助人意识和能力。

|  |  |  |
| --- | --- | --- |
| 单 位 | 心理辅导电话 | QQ网络辅导账号 |
| 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 0731-58519055 | 2755605232 |
| 护理学院（本部） | 申老师 15200380031 | 65209581 |
| 护理学院（河西） | 肖老师 13217420171 | 981282893 |
| 校医联动咨询热线（湘潭市五医院） | 0731-55512345王主任 13667425316 | 微信公众号-湘潭市第五人民医院 |

5、在校期间已列为重点关注及以上或实习期间发生身心行为异常情况的，尤其是实习中出现差错事故并受到实习单位不好评价的；擅自提前终止实习的；恋爱分手或有分手趋势的；有厌学情绪，无心考试的；有就业无望感，情绪消沉的；经常上网吧、通宵玩游戏、有赌博嫌疑的；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遭遇性危机、受到意外刺激的；人际关系失调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身体出现严重疾病，医疗费用很高，个人感受痛苦，治疗周期长的；参与邪教传销活动、传播散发资料的；其他可疑心理或行为异常的情况；要做到全程跟踪关注、精准分级管理、健全心理档案，直到问题化解离校。

 **学生工作处（部）**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